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2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葉特琿

被告 張永欽即林素津之繼承人

林展輝即林素津之繼承人

林凌漪即林素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5,412元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5,41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被繼承人林素津於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3分，因駕車停等紅燈時放掉剎車往後滑行，致碰撞被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(見本院卷第51至70頁)核閱無誤。

01 二、本件修復費用2萬0,82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萬2,980元，工資  
02 3,318元，烤漆4,522元，而系爭車輛109年10月出廠，至本  
03 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27日，已有約2.5年之車齡，零  
04 件費用折舊後，原告僅得代位請求7,572元（【12,980×1/  
05 6】+12,980×5/6×【2.5÷5】=7,57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6 入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、烤漆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  
07 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規定，代位  
08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5,412元（7,572+3,318+4,522  
09 =15,412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